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公告

一、项目编号：11010223210200010851-XM001

二、项目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护国寺中医医院 IT
基础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北京中建华城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平安路 5 号 4
幢 DY590 (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赵生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 16 号 21 层 1 座 2102-2

法定代表人：王天鹏

采购人：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护国寺中医医院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护国寺棉花胡同 83 号

法定代表人：王慧英

四、基本情况

采购招标公告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投诉事项: 采购需求中多项产品参数指向性明显, 为 EMC 独有支持, 不满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答复质疑函。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我局收到投诉人以快递提交的关于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护国寺中医医院 IT 基础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11010223210200010851-XM001)的投诉书。由于不符合受理条件, 2023 年【12】月【1】日, 我局作出《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补正通知书》, 要求投诉人限期补正。2023 年 12 月 4 日, 我局收到投诉人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投诉。2023 年 12 月【6】日, 我局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政府采购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2023 年 12 月 12 日, 我局收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说明及相关材料。通过对投诉书、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流程说明、投诉材料的回复说明、针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专家论证相关材料、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记录、相关电子邮件截图、投诉人质疑函、顺丰快递收发记录、延期公告及澄清说明、采购人确认招标文件变更说明、更正公告及更正公告附件、澄清通知文件等材料进行审查, 认定投诉人提起投诉前未依法进行质疑, 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

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西财采投〔2023〕【1】号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驳回投诉。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23年12月27日

